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更新濰柴持續關連交易

山東重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濰柴控股為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山東重工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濰柴集團於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新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5年11月28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5年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其中已設定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其中已設定濰柴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由於2025年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及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將於2025年年底屆滿，故董事會擬(i)更新2025年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項下的中國重汽持續關

因此，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0月31日：

(i) 已訂立2028年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年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及

(ii) 已訂立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年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II. 更新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

為於2025年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屆滿後與中國重汽集團繼續進行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以本集團買方的身份))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訂立2028年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條款與2025年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大致相同。

2028年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5年10月31日

訂約方　　：　(1) 中國重汽

(2) 本公司

年期　　：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8年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本集團買方的身份)已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以金融機構的身份)獲取融資租賃服務，及(ii)本集團(以本集團擔保人的身份)及中國重汽集團已同意(倘本集團買方違約)向相關金融機構提供擔保以回購租賃產品。

同時，應金融機構的要求，本集團擔保人及／或中國重汽賣方可能通過以下方式提供回購擔保：

(i) 倘本集團買方未能償還相關融資租賃之相關貸款，本集團擔保人(即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並通常為本集團買方的母公司)須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以向金融機構回購租賃產品。

(ii) 倘(i)本集團擔保人於本集團買方違約後未能履行其以上所載回購責任；或(ii)本集團買方未能償還相關融資租賃之相關貸款，則中國重汽賣方須提供向金融機構回購租賃產品的擔保。

(b) 倘租賃產品由本集團提供，本集團買方將向相關金融機構(其可為具有資格提供相關融資租賃服務的中國重汽集團的成員公司或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融資租賃，可為直接租賃安排或售後回租安排的形式。倘有關融資租賃為售後回租安排，本集團買方自本集團賣方購買若干租賃產品並根據融資租賃將租賃產品的擁有權轉讓予金融機構。在此等情況下，倘本集團買方為本集團一間關連附屬公司，則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採購構成本公司的獨立持續關連交易，2026年交易受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規管，而2027年及2028年交易將受類同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規管。本公司將適時重續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同時，應金融機構的要求，倘本集團買方未能償還相關融資租賃之相關貸款，本集團擔保人(即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並通常為本集團買方的母公司)可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以向金融機構回購租賃產品。此模式下，由於經考慮所涉及租賃

產品類型，認為本集團買方違約風險相對較低，本集團賣方通常無須進一步提供回購租賃產品的擔保。

利率及支付方法

相關金融機構將就貸款未償還金額收取利息，通常按日計息並按每年360天計算。該等利率乃參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相同期限及類型貸款工具的利率而釐定。

訂約方應基於現金流量需求協定根據本2028年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訂立的各項具體協議中的彈性付款方法，包括但不限於按月或按季度或按年提前或延後支付等額或不等額分期的租賃付款。

前上限

下表概述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年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前上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前上限	330,000	620,000	882,000

下表載列2028年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安排之新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上限	220,000	120,000	60,000

2028年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i)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未償還金額最高日結結餘)；

(ii) 運作維護新能源商用車資產管理平台所需的現有融資租賃安排的金額，以及隨著數智科技集團業務佈局步伐及資本結構優化而所需的未來融資租賃安排的金額；

(iii) 預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8年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融資租賃安排的各年相關貸款總經米菱　瞹瞹藥

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已制定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本公司的證券管理部(「**證券管理部**」)定期召開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及監控會議以監管並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上市財務部(「**上市財務部**」)每月編製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並將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核對。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被報告予證券管理部，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修訂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半年度及年度審查，以檢討有關交易是否按照既定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進行，並評估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以對本集團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檢討，以向董事會匯報是否有任何未經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或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符合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及條款，包括任何超出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情況。

訂立2028年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數智科技集團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關連附屬公司，經營新能源商用車資產管理平台。其一直透過2025年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安排獲得若干融資以支持其營運。該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但是，數智科技集團可能需要根據其業務策略繼續為經營計劃及實際發展尋求融資。

透過訂立2028年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以重續融資租賃安排，數智科技集團可在對其業務干擾最小的情況下繼續其現有融資安排，並可繼續獲得中國重汽集團或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的新財務資源，以維持穩定的資金用於採購整車及相關產品，從而延續其新能源商用車資產管理平台。鑒於數智科技集團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的預期協同效應，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技術競爭力，並藉由擴展物流業務改善本集團業務生態。

2028年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中國重汽經公平磋商而訂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前述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III. 更新濰柴持續關連交易

為於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屆滿後繼續與濰柴集團進行濰柴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濰柴集團)訂立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條款與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大致相同。

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5年10月31日

訂約方　　：　(1) 濰柴控股

(2) 本公司

年期　　：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根據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濰柴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原料、零部件、總成、半製成品(包括但不限於發動機、變速箱、車橋及電池)及相關服務等(「**該等採購零部件**」)。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濰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另行訂立協議，據此將進一步列明將予採購的零部件詳情，包括付款條款、產品規格、交付時間及數量。各批零部件的付款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行業慣例訂立，惟須自採購日期起計120天內通過現金、支票、票據、承兌票據或信用證等方式付清全款。

定價

根據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濰柴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其零部件的售價單，該售價單適用於其所有客戶。根據濰柴集團提供的上述售價單及其他合資格供應商提供的報價，本集團將與包括濰柴集團在內的所有合資格供應商進行磋商，於考慮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訂單規模及技術性條件後釐定所有零部件的協定價格，而向獨立供應商及濰柴集團採購的所有零部件將按該等協定售價定價。本集團將編製零部件採購價目表，當中概述與獨立零部件供應商及濰柴集團之所有協定零部件採購價，以供本集團所有採購部門遵循。因此，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將按市價法釐定，以確保濰柴集團向本集團所供應零部件價格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前上限

下表概述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上限、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上限以及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上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前上限	17,680,000	29,200,000	24,000,000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分別概述有關向濰柴集團採購的該等採購零部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概約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i)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濰柴集團採購的實際交易金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交易金額的約67.6%，按年度基準計算，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交易金額減少約9.9%，反映出本集團的整體採購需求於經歷2023年及2024年大幅增長期後趨向平穩；

(ii) 在國內方面，政府持續落實推進老舊車輛報廢更新及「雙碳」政策，繼續引發車輛更新換代的潛力，也為業內新能源汽車銷量上升作出支持。「一帶一路」倡議及人民幣國際化策略的穩定實施，加上國產汽車品質的提升，推動了在激烈的競爭中出口規模穩定增長的預期；

(iii) 於2025年，本集團憑藉強大的產品組合，包括其具優勢的產品(如高端、

(iv)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6,221百萬元，相當於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約55.6%的使用率，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化交易金額（根據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計算）則相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約60.9%的使用率。考慮到上述使用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已較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下調。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濰柴集團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被視為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保持穩定，反映了重卡及輕卡市場的穩定需求。鑒於日益穩定的市場狀況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化上限使用率，董事會建議將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設定為人民幣21,000百萬元。

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各項交易的價格乃根據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之適用定價政策而釐定，且有關價格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將要求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濰柴集團提供報價。根據有關報價，其將交叉核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濰柴集團所提供零部件的價格。倘本集團亦生產有關零部件，其亦將比較本集團的集團內部售價及濰柴集團所提供的售價。其後，本集團將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濰柴集團進行磋商，經考慮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及技術性條件後釐定零部件價格，並編製將予採購的相關零部件價目表。透過對濰柴集團所提供零部件價格進行上述比較，本集團確保濰柴集團所提供零部件的價格屬公平合理。

此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採購部門可以公開招標方式邀請最少兩至三名獨立供應商及濰柴集團參與採購程序。本集團的報價審查委員會包括採購部門、技術部門及財務部門的專家，彼等將從技術、商業及財務方面審查及評核報價，並向負責管理人員或執行董事提供推薦建議。本集團價值工程部門將監督報價審查程序，以確保將向濰柴集團採購的零部件價格具競爭力，且可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作比較。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證券管理部定期召開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及監控會議以監管並確保[illegible]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上市財務部每月編製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並將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鏀髭耡澥욱ｖ機鏀酸躋澞＼(視乎圉曇醷份每臧얮

訂立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濰柴集團長期向本集團供應該等採購零部件。規管該等交易的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將於2025年年底屆滿，且本集團擬於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屆滿後繼續與濰柴集團進行相關交易。

濰柴集團可彌補本集團若干發動機功率覆蓋範圍的不足，而由濰柴集團生產的發動機在市場中具有超卓的產品競爭力。通過向濰柴集團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並裝配至本集團的產品之中，本集團能夠多樣化其產品組合，補足其分部市場及區域市場的不足，並增加其產品各型號系列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在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中與濰柴集團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有關合作已持續贏得市場廣泛的認可，並助力本集團近年來的產品銷量上升。基於市場對本集團配備該等採購零部件的車輛之持續需求及認可度，董事會認為繼續向濰柴集團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鑒於在持續的車輛更換需求及政府政策所帶動的新能源汽車逐步滲透的推動下，預期2026年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將會穩定，本集團將繼續從濰柴集團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數量以應付需求。本集團配備該等採購零部件的產品的預期銷量增長預計會支撐本集團產品的總體銷量增長，從而帶動本集團的收益增長。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於通函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從濰柴集團購買該等採購零部件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不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於通函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根據當前本地市況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有關2028年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以及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卡、中重卡、輕卡等及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箱等相關關鍵總成及零部件，以及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受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理及控制。

中國重汽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重汽為本公司51%股份的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重汽為商用汽車製造商，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重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山東重工持有約65%，而山東重工受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理及控制。

濰柴控股

濰柴控股為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濰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發動機、重型卡車、變速箱、重型卡車零部件以及液壓控件。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濰柴控股由山東重工全資擁有，而山東重工為中國領先的汽車及設備集團之一。山東重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70%、由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0%及由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擁有10%。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均為中國國有實體。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更新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於2028年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2028年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所有比率均低於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就批准(其中包括)2028年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及新上限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鑒於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即劉正濤先生、劉偉先生、李霞女士、韓峰先生、趙華先生及王德春先生於相關關連人士各自擔任的職位，彼等已就批准2028年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更新濰柴持續關連交易

山東重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濰柴控股為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山東重工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濰柴集團於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有關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就批准(其中包括)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建議新上限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概無董事於濰柴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VI. 獨立股東之批准及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山東重工及其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守升先生、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張忠先生及劉霄侖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濰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預計將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通函中所載資料，根據上市規則，通函將於2025年11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濰柴控股以及其聯繫人)於2022年11月2日訂立並經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之協議，據此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總成、半製成品以及相關服務等
「2024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濰柴集團)於2023年10月30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濰柴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總成、半製成品以及相關服務等

「2025年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於2023年10月30日訂立之協議，據此(i)本集團(以本集團買方的身份)已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以金融機構的身份)獲取融資租賃服務，及(ii)本集團(以本集團擔保人的身份)及中國重汽集團已同意(倘本集團買方違約)向相關金融機構提供擔保以回購租賃產品
「2025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濰柴集團)於2024年10月29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濰柴控股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原料、零部件、總成、半製成品及相關服務等
「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濰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濰柴集團)於2025年10月31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III.一節
「2028年融資租賃及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於2025年10月31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II.一節
「聯繫人(含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2)條項下賦予「聯繫人」的涵義及進一步包括因該聯繫人的股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構成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向數智科技進行增資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第II.節所述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重汽集團」	指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含關連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僅因中國重汽於本公司股份的間接權益而構成中國重汽聯繫人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	指	劉正濤先生、劉偉先生、李霞女士、韓峰先生、趙華先生及王德春先生
「中國重汽賣方」	指	中國重汽集團若干成員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數智科技」	指	山東同心智行數智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濰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數智科技集團」	指	數智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機構」	指	具有資格提供相關融資租賃服務的中國重汽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或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財務部」	指	具本公告II.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擔保人」或「本集團買方」或「本集團賣方」	指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呂守升先生、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張忠先生及劉霄侖博士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就2026年濰柴採購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租賃產品」	指	向相關汽車製造商及／或經銷商購買整車及相關產品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上限」	指	本公告第II.節所載中國重汽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該等採購零部件」	指	具本公告III.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新上限」	指	本公告第III.節所載濰柴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管理部」	指	具本公告II.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訂立並經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之協議，據此，中國重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包括整車、改裝卡車、底盤及附加產品(如車尾箱、平板車、油罐)、半掛牽引車、原料、零部件、總成、半製成品等產品

「經補充2026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重汽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訂立並經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重汽集團供應產品，包括卡車、底盤、半掛牽引車、原料、零部件、半製成品等
「濰柴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第III.節所述本集團與濰柴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濰柴集團」	指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含關連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僅因山東重工於本公司股份的間接權益而構成濰柴控股聯繫人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東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正濤

中國 · 濟南，2025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七名執行董事，為劉正濤先生、劉偉先生、李霞女士、韓峰先生、趙華先生、王德春先生及韓星女士；本公司三名非執行董事，為程廣旭先生、Karsten Oellers先生及Mats Lennart Harborn先生；及本公司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呂守升先生、張忠先生及劉霄侖博士。